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即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招商资管乐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乐鑫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商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乐鑫员工资管计划组成。

(一)招商投资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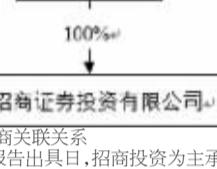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8号A栋1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阙明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1日至无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顾问;实业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招商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招商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为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招商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招商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账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或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证券账户。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5、主承销商关于招商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① 招商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② 招商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③ 招商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④ 招商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⑤ 招商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⑥ 招商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⑦ 招商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⑧ 招商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⑨ 招商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招商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⑩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⑪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将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他战略投资者,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⑫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⑬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⑭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⑮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⑯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⑰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⑱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⑲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⑳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㉑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㉒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㉓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㉔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㉕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㉖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㉗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㉘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㉙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㉚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㉛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㉜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㉝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㉞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㉟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